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八)
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之九

侵犯人身权权利犯罪 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编 赵秉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八）

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之九

总主编 赵秉志

侵犯人身权权利犯罪 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 编：赵秉志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人身权权利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赵秉志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12
(重点疑难司法实务研究;9)
ISBN 7-206-03613-9

I. 侵… II. 赵… III. 侵犯人身权利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5090 号

侵犯人身权权利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 编 赵秉志
责任编辑 刘树炎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校对 晓 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8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613-9/D·908
定 价 2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主 编：赵秉志

副主编：李文峰 许成磊

作 者：赵秉志 李文峰 许成磊

阴剑峰 雷建斌 朱云三

袁登明 陈志军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勿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

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前 言

迈入新的千年，世界迎来了充满着希望与挑战的二十一世纪。在新世纪里中国可以预见的高速发展，将为中华民族以崭新面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提供坚实的基础。

回首二十世纪中国刑法理论研究所经历的五十年，可以发现成就与进步是巨大的，但是遗憾与不足也是明显的。五十年中，尽管中国的刑法理论研究几经曲折，但是学界同仁携手共进，理论层次不断攀升，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共同造就了中国刑法理论有目共睹的繁荣与辉煌。然而，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需要相脱节的现象是难以否认的遗憾，并且这种遗憾仍在日益加剧：一方面，刑法理论界的“玄”学之风日盛，刻意追求“阳春白雪”而忽视乃至忘却刑法学应有之社会责任的现象日渐突出，所形成的学术成果深奥晦涩，语焉不详，难以为基层司法人员所领会和把握；另一方面，基于理论研究成果见之于世的渠道过少，导致诸多有司法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的学术结论要么束之高阁而不为世人所见，要么由于文献载体发行量过小、影响层面不足等原因而难以发挥应有的社会效应，不能为司法机关所共知共用，形成言者谆谆、听者廖廖的现状，终究也是言者自言、惑者自惑。

进入新千年的中国，面临巨大的机遇与挑战，市场经济高

速发展, 社会变革日益深入, 整个中国社会呈现出良性循环的走向。社会秩序的稳定、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文明程度的提高, 要求法制的健全和法治的跟进。刑事司法作为保障公民最基本人权和维护社会稳定秩序的最后制裁力量, 其重要性愈发显得突出。然而, 刑事司法质量偏低, 也是人所共知的现实。新千年伊始,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刑事司法的机构改革和刑事司法解释的大量颁行, 即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对于新世纪刑事法治建设的关注; 旨在提升刑事司法质量、指导刑事司法实践而编辑出版的《刑事司法指南》、《刑事审判参考》等官方出版物的大量出现, 也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对于现实刑事质量偏低之现状的认识与关切。可以说, 如何使已有刑法理论研究成果用之于刑事司法实践, 如何使刑法理论研究服务于刑事司法实践, 已成为最高司法机关和刑法理论界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作为新中国所培养的首批刑法博士, 推动刑法理论研究进展, 提升刑事司法质量, 促进刑事法治进步, 是我孜孜的追求。长期的刑法理论研究, 使我得以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把握刑法理论的最新动态与前沿性成果; 而我所参与的有关刑事司法实务工作, 又使我能够了解基层刑事司法实践的现实情况。两者之间的巨大差距常使我惊讶: 刑法理论上多年前早已解决的问题, 在许多地方至今仍是困扰司法现实的关键所在; 刑法理论上已经成为通说的诸多结论, 在个案的定性中仍存在争议甚至是导致错误定性的重要原因-----。同时, 在通过各种渠道与基层司法机关的接触中, 我感到刑法理论与现实司法需要之间的不合拍性表现得甚为明显: 在参与的诸多疑案专家咨询中, 为数不少的“疑案”根本不疑, 只是具体办案人员对于刑法理论关注不足而导致难以准确定性; 在为诸多基层司法机关的授课中, 直接意识到刑法理论与司法实际需要的脱节与

差距；在受委托作为辩护律师参与具体案件诉讼的过程中，经常发现个案承办人员刑法理论知识的滞后和对立法原意的误解-----。这些情况表明，中国刑法理论界几十年的学术成果，相当一部分还没有能够发挥应有的社会效应而停留在书案上或者资料室中，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智力投入被显得有相当一部分被白白地浪费。

带着对上述问题的思考，并受吉林人民出版社之邀，作为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我曾主持并组织基地诸多专兼职研究人员一起而尝试编著系列性丛书《刑事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共10本，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以及作为其姊妹篇的《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共7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8月出版）丛书，前者力图对于刑事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的常见性、多发性疑难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后者力图对于若干实际发案率较高的七类犯罪进行全面、系统、深入浅出的专题性析，以期急司法实践之急，为促进刑事法治中的定性准确与量刑妥当而尽绵薄之力。上述两套《丛书》问世之后，得到了基层司法机关和广大司法工作者的认可，并发挥了多方面积极的社会效应。这两套《丛书》也得以屡次加印，从一个方面表明符合刑事司法实践需要之理论书籍的欠缺。

由于《刑事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和《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两套丛书是根据具体司法疑难问题出现几率的高低等因素而不定期结集出版的，因而不可能对所有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困惑问题一一解答。而伴随着社会现实的飞速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日渐增多，尤其是新型犯罪由于缺乏理论指导而导致定性争议而大量出现，基层司法工作者来信要求继续编撰《丛书》尤其是针对新型犯罪进行专题讨论的呼声较为强烈。

鉴于此, 经与吉林人民出版社协商并应之邀约, 我再次约请一批具有较深理论功底的专业刑法理论研究人员和从事过刑事司法、具有实际司法经验的兼职研究人员, 共同对于新刑法典所确立的新型犯罪、高发性犯罪引发的司法困惑问题, 进行全方位的专题研究, 作为上述两种丛书的后续性著作加以出版, 具体包括以下 6 本: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税收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计算机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危害公共卫生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妨害风化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应当指出的是, 本次出版的 6 本《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 与前面出版的《丛书》其他品种一样, 以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为宗旨, 不追求对于某一问题论证时的旁征博引, 力图以有限的篇幅和容量涉及并解决尽可能多的司法现实问题, 因而问题的选择与论证的展开, 均以切合现实需要为出发点, 不强求体系上整齐划一和问题设置上的面面俱到。

应当特别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有关领导尤其是法律编辑部主任刘树炎先生对于《丛书》几年来的大力支持, 感谢刘树炎先生在《丛书》的设计、内容与特点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建议, 以及为编辑《丛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愿此次出版的 6 本后续性著作依然能够为司法实践部门所接受, 也愿刑法理论研究能够在源于和高于司法实践的同时, 更多地引导和促进司法实践。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赵秉志谨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2000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一、侵犯公民生命、健康的犯罪

1.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1)
2. 故意杀人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罪的界限 (10)
3. 故意杀人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17)
4. 实施“安乐死”的定性 (20)
5. 自杀关联行为的定性 (25)
6. 不作为故意杀人罪的认定 (46)
7.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既遂未遂的认定 (63)
8. 故意伤害罪的界限认定 (73)
9. 过失致人死亡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84)

二、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10. 强奸罪客观特征的认定 (88)
11. 妇女能否成为强奸罪主体 (94)
12. 丈夫成为强奸罪主体的条件 (97)
13. 强奸与通奸的界限 (104)
14. 强奸罪犯罪停止形态的认定 (108)

- 15. 强奸罪与强迫卖淫罪的界限 (120)
- 16. 奸淫幼女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128)
- 17. 奸淫幼女罪犯罪停止形态的认定 (134)
- 18. 奸淫幼女罪犯罪界限的认定 (136)
- 19.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148)
- 20.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近似犯罪的界限认定 (159)

三、侵犯公民名誉的犯罪

- 21. 侮辱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165)
- 22. 侮辱罪与近似犯罪界限的认定 (170)
- 23. 诽谤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177)
- 24. 诽谤罪的司法认定 (185)

四、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犯罪

- 25. 非法拘禁罪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的司法认定 (191)
- 26. 非法拘禁罪行为方式的司法认定 (196)
- 27. 非法拘禁罪主观方面特征的司法认定 (201)
- 28. 非法拘禁罪与非罪的司法认定 (205)
- 29. 非法拘禁罪与相关犯罪的司法认定 (212)
- 30. 非法拘禁罪刑罚的司法适用 (219)
- 31. 绑架勒索罪犯罪对象的司法认定 (223)
- 32. 绑架罪客观行为方式的司法认定 (228)
- 33. 绑架勒索罪中勒索财物目的的司法认定 (232)
- 34. 绑架勒索罪既遂与未遂的司法认定 (236)
- 35. 绑架勒索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246)
- 36. 绑架勒索案件中一罪与数罪的司法认定 (259)

37. 绑架罪中绑架人质行为的司法认定	(270)
38. 绑架罪中“偷盗婴幼儿的”行为的司法认定	(271)
39. 拐卖妇女、儿童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276)
40. 拐卖妇女、儿童罪犯罪界限的认定	(299)
41. 拐卖妇女、儿童罪若干加重情节的认定	(310)
42.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318)
43.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罪数和刑罚适 用问题	(323)
44. 聚众阻碍解救被拐买的妇女、儿童罪基本 特征的认定	(331)
45. 聚众阻碍解救被拐买的妇女、儿童罪犯罪 界限的认定	(335)
46. 强迫职工劳动罪基本特征的司法认定	(339)
47. 强迫职工劳动罪犯罪界限的司法认定	(344)
48. 非法搜查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350)
49. 非法搜查罪犯罪界限的认定	(357)
50. 非法侵入住宅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361)
51. 非法侵入住宅罪司法认定	(367)

五、借助国家机关权力侵犯 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52. 诬告陷害罪行为性质的认定	(372)
53. 诬告陷害罪犯罪目的司法认定	(382)
54. 诬告陷害罪的界限认定	(393)
55. 诬告陷害罪停止形态的认定	(401)
56. 刑讯逼供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406)
57. 刑讯逼供罪犯罪界限的司法认定	(413)

58. 暴力取证罪司法认定中若干重点疑难
问题探讨 (425)
59. 虐待被监管人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436)
60. 刑法第 248 条第 2 款的理解和认定 (448)
61. 虐待被监管人罪犯罪界限的认定 (456)

六、其他类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62. 报复陷害罪司法认定中若干重点疑难
问题分析 (463)
63.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司法认定
中若干重点疑难问题分析 (468)
64.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司法认定中的若
干重点疑难问题分析 (476)
65. 虐待罪司法认定中的若干重点疑难问
题分析 (480)
66. 遗弃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重点问题分析 (482)
67. 对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行为的定性 (485)
68.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侵犯公民人
身权利问题 (492)
69. 暴力抗税行为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关系 (496)
70. 暴力妨害公务行为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的关系 (501)
71.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
致人死亡罪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关系 (512)
72. 妨害司法罪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关系 (516)
73. 危害公共卫生罪与有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罪的关系 (520)

74. 毒品犯罪与有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关系	(529)
75. 军人违反职责罪中若干犯罪与侵犯公民人 身权利罪的关系	(533)
76. 传播性病罪中“严重性病”的认定	(536)
77. 传播性病罪主观要件的认定	(541)
78. 传播性病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545)
79. 强迫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行为的定性及 处理	(548)
80. 嫖宿幼女罪司法认定中若干疑难问题	(553)

一、侵犯公民生命、健康的犯罪

1.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意伤害罪则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二罪具有质的差别。从概念上二者的界限比较明确，但在司法实务操作中，并不那么简单。二者主要在以下两种情形中容易发生混淆：一是故意杀人既遂与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二是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未遂）罪的界限。

一、二罪区分的理论观点

故意伤害致死与故意杀人既遂，不仅在主观上同属于故意犯罪，而且客观上都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故意伤害与故意杀人未遂二者在主观上也是故意，客观上均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它们在表现形式上具有极其相似之处。关于如何把握它们各自的特征，将二者正确区分开来，理论界有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为客观事实说。该学者认为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如果以主观犯罪目的为认定标准，则当行为人矢口否认杀人目的时，司法机关就无法定罪，因而应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标准。究竟以哪些事实为标准，又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应以实际发生的犯罪结果为标准，也有人认为应以行为人的行为方式为区别标准，例如用可以致人死亡的工具，打击

人的致命部位，就可以认定为故意杀人。^①

第二种观点为目的说。该说认为，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在于犯罪目的的不同。只能根据犯罪人的犯罪目的来认定、判断有关案件的性质。理由是：犯罪目的是犯罪活动的出发点，它统帅犯罪活动的全过程，贯穿于犯罪活动的一切方面和整个活动过程的始终，并实现在犯罪结果上。犯罪目的在认定杀人罪与伤害罪中的重要作用是客观存在的。故意杀人罪的目的是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故意伤害罪的目的是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是故意杀人罪的质的规定性，而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则是故意伤害罪的质的规定性。二罪的区别就在于它们具有杀人目的和伤害目的这两个不同质的内在属性，而这种内在属性又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行为方式以及带来的符合规律的结果。因此，判断一个案件是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关键在于确定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是致人于死还是致人于伤。凡是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是剥夺他人的生命，不论出于何种动机，也不论行为的方式、手段如何，也不论后果是既遂还是未遂，其行为性质都是杀人，构成故意杀人罪；凡是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是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不管其他情况如何，也不论后果是致死还是致伤，其行为性质都是伤害，构成故意伤害罪。所以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只能以行为人的犯罪目的为限，而不能另立其他标准。^②

第三种观点为故意说。该说认为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① 参见高铭喧主编：《新中国刑法科学简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45页；宋晓新：《从犯罪行为来认定杀人罪与伤害罪》，载《人民司法》1980年第6期。

② 参见赵长青：《试论杀人罪与伤害罪的区别》，载《青海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